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义务植树条例 解 读

主 编/李 伟
副主编/侯福群

义务植树 国土绿化实践指导 法制宣传 教育培训读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

解 读

主 编 / 李 伟
副主编 / 侯福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解读 / 李伟主编.
—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228-13413-7

I.①新… II.①李… III. ①义务劳动-植树造林-
条例-法律解释-新疆 IV.①D927.450.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9252 号

责任编辑 陶小红
封面设计 王卫华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电 话 0991-3652361
制 作 乌鲁木齐捷迅彩艺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乌鲁木齐大金马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32 开
印 张 5.5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 000 册
定 价 16.00 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解读

编撰人员

- 李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 侯福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化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 周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处处长
- 冯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处副处长
- 冯晓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杨建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

序

1981年,根据邓小平同志倡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首次以法律形式对适龄公民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予以规范。

近30年来,新疆国土绿化工作成绩显著。全区共有1.69亿人次参加义务植树,植树造林19.41亿株,公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60.92%,建立各类义务植树基地6947个,完成基地绿化面积22.7万公顷。199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民义务植树条例》,新疆全民义务植树运动进入制度化、基地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的新阶段。

实践证明,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是一项举世瞩目的国土绿化大行动,在推动造林绿化事业发展,加速国土绿化进程,改善国民生存环境,提高社会绿化意识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符合国情区情,意义十分重大。

当前,气候变化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明确提出,要继续完善各级政府造林绿化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部门绿化责任制,进一步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全民义务植树的多种形式,制定相关政策,推动义务植树和部门绿化工作深入发展,增加森林资源和林业碳汇。同时,党的十七大历史性地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任务。新时期、新阶段,全民义务植树运动肩负起新的历史使命。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解决新形势下全区国土绿化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民义务植树条例》,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9年12月1日起实施。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履行植树义务的主体,加强了义务植树的组织领导和质量管理,强化了义务植树绿化费的征收力度,丰富了义务植树实现形式,符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必将对规范全区国土绿化建设、促进义务植树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解读》一书,不仅结合有关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方针政策、历史经验、现实情况对《条例》进行逐条解析,而且汇集了涉及义务植树、国土绿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一些重要政策文件;既包括了正确理解与适用《条例》各项规定的认识,又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各项规定的立法背景和宗旨。该书内容丰富,信息量大,实用性强,对义务植树、国土绿化实践指导、法制宣传、教育培训等皆有裨益,是正确理解、适用《条例》的重要参考资料和工具书。

希望全社会特别是国土绿化部门的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此书,充分运用此书,以《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坚定不移、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加快国土绿化进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开创全区国土绿化事业新局面。

钱智

2010年3月30日

目 录

序	钱 智(1)
---------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及其审修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告(第 14 号)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	(4)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9)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6)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修订草案修改 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1)

第二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解读

第一条【解读】立法宗旨和依据	(27)
第二条【解读】适用范围	(31)
第三条【解读】组织形式和原则	(32)
第四条【解读】义务主体和实现形式	(34)
第五条【解读】政府职责	(38)
第六条【解读】主管机构	(39)
第七条【解读】科学规划	(41)
第八条【解读】年度栽植计划的下达	(43)
第九条【解读】年度栽植计划的组织实施	(44)
第十条【解读】栽植质量监督	(46)
第十一条【解读】管理维护	(48)
第十二条【解读】义务植树的特殊实现形式	(49)
第十三条【解读】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
第十四条【解读】义务植树绿化费	(51)
第十五条【解读】义务植树绿化资金筹集	(52)
第十六条【解读】经费监管	(54)
第十七条【解读】保护义务植树成果	(54)
第十八条【解读】公益宣传与教育	(55)
第十九条【解读】激励机制	(57)
第二十条【解读】行政处罚	(57)
第二十一条【解读】盗伐、滥伐的法律责任	(59)

第二十二条【解读】 行政处分 (60)

第二十三条【解读】 适用主体特别规定 (61)

第二十四条【解读】 生效时间 (62)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 法规 政策

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67)

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6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7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 (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林业发展的意见 (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若干规定 (1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
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1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123)

创建自治区园林城市实施办法 (1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城市标准 (131)

争创“绿化合格单位”及“花园式单位”活动实施办法 (1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绿化委员
会《关于严格实行义务植树属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1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化评比表彰活动实施办法 (1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自治区绿化
委员会关于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切实抓好单位庭院
绿化建设的通知 (1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自治
区地县两级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1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绿化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62)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

及其审修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4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9 月 25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

(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推动义务植树活动深入开展,促进国土绿化,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义务植树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实行政府统一领导,主管机构组织,单位具体实施,公民广泛参与的组织形式;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科学栽植,加强管护的原则。

第四条 18周岁至60周岁的男性公民和18周岁至55周岁的女性公民(包括居住满一年的暂住居民),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每人每年无报酬地履行植树3至5棵的义务,或者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林木管护或者其他绿化任务。

11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应当根据实际条件,有组织地就近参加力所能及的义务植树活动。

其他年龄的公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加力所能及的植树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义务植树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并将义务植树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植树活动和城乡绿化工作。绿化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具体负责义务植树活动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应当按照城乡绿化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义务植树规划和年度栽植计划,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和考核、奖励制度。

第八条 义务植树年度栽植计划由县(市)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内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并明确栽植区域、时间、树种、数量、质量、成活率要求。

确定栽植区域应当充分考虑灌溉条件,并适合树木生长。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城镇个体工商户、无业居民和暂住居民参加义务植树;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牧民参加义务植树;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义务植树。

组织实施义务植树的单位,应当按照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下达的年度栽植计划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如实报送完成情况,并接受栽植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对义务植树实施栽植指导,确保栽植质量,并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和考核;达不到栽植质量要求的,应当按照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的要求补植或者重植。

第十一条 义务植树栽植的林木、绿地,由林权所有者承担管护。林权所有者可以采取专业管护、招标承包等方式进行管护,实行责任到人,确保达到规定的保存率。承担管护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县(市)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绿化荒山、荒地,或者开展植纪念树,造纪念林,认种、认养树木、绿地,保护古树名木,管护林木等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建立义务植树基地。

在宜林荒山、荒地义务植树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义务植树营造的林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规定的,享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第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植树义务,可以通过依法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以资代劳的方式履行。不履行植树义务的,应当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绿化费按照每人每年3个劳动工日计算。绿化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征收或者委托有关部门代收。

义务植树绿化费的具体收缴和使用办法,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协同财政、发展和改革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采取依法拍卖林木、绿地冠名权或者接受捐赠等方式,筹集义务植树绿化资金。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征收的义务植树绿化费、筹集的义务植树绿化资金,应当按照非税收入

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义务植树活动所需的苗木等费用支出,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树木,保护义务植树成果,对破坏义务植树活动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采伐、更新义务植树栽植的林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义务植树、国土绿化的公益性宣传,增强公民植绿、护绿、爱绿等生态文明意识。

学校应当结合综合实践教学活动,开展义务植树教育。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未达到年度义务植树考核目标要求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当年与绿化有关的荣誉称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

(一)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植树义务,又不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的,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的,除按规定收缴绿化费外,并处以应缴义务植树绿化费1至2倍的罚款;

(二)植树单位达不到栽植质量要求,又不按要求补植或者重植的,对单位处以应当补植或者重植所需费用2至3倍的罚款;

(三)承担管护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失价值1至5倍的罚款;

(四)损毁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1至3倍的损毁树木;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